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执恢97号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黄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吴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管 [REDACTED]

被执行人：韩 [REDACTED] 男， [REDACTED] 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黄 [REDACTED] 女， [REDACTED] 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沈 [REDACTED] 男， [REDACTED] 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沈 [REDACTED] 男， [REDACTED] 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顾 [REDACTED] 男， [REDACTED] 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 [REDACTED] 男， [REDACTED] 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苏 [REDACTED] 男， [REDACTED] 出生，汉族，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的被告人韩 [REDACTED] 黄 [REDACTED] 沈 [REDACTED] 沈 [REDACTED] 顾 [REDACTED] 张 [REDACTED] 苏 [REDACTED] 集资诈骗罪一案，本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的(2019)沪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本案侦查期间，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预查封了沈 [REDACTED]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彭江路399弄15号1301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沈 [REDACTED]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彭江路399弄15号1301室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唐卓青

审 判 员 陆 俊

审 判 员 王 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包来仕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3、《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第五条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